

珠海普法动态

总第 234 期〔2020021〕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4 日

珠海市全面动员开展《社区矫正法》宣传工作

《社区矫正法》将于今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市司法局党组和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要求按省司法厅、省普法办指示，将其打造为“我市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模板”。

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好《社区矫正法》，让全市人民群众深入了解中国特色社区矫正制度，支持社区矫正工作。市普法办将《社区矫正法》的学习宣传纳入到本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在全社会着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社区矫正法》的宣传要因时因势因地制宜，突出和加强社会面及线上宣传，努力做到基层村居（社区）全覆盖。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要组织一次专题研讨。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组织专题研讨会，邀请属地人大相关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领导，以及高校有关专家教授参加，结合全国人大常委

会法工委下发的《社区矫正法释义》，对《社区矫正法》进行解读和讨论，掌握《社区矫正法》立法精神、基本原则、核心内容等，研究明确今后的工作方向。

二是要加强传统媒体宣传。7月1日前，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在珠海特区报开辟一期《社区矫正法》宣传专栏。

三要广泛开展线上新媒体宣传。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公众号等网络新媒体，通过文字、图片、视频、动漫等多种形式，开展内容丰富的主题宣传活动，将宣传《社区矫正法》与宣传社区矫正制度、社区矫正工作典型案例和社区矫正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结合起来，不断增强《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实效和感染力。

四要支持、协助社区矫正有关参与单位加大宣传力度。市司法局、市普法办为人大、法院、检察院、公安、教育、民政、财政、人社、卫生健康、共青团、妇联等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市有关单位，及时提供宣传标语、海报、专题短片、微视频等系列宣传资料，加强信息沟通、资源共享，提高《社区矫正法》宣传的针对性、覆盖率。

社区矫正法宣传标语

● 2020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正式实施。

● 施行社区矫正法，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

● 施行社区矫正法，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

● 施行社区矫正法，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

● 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 社区矫正工作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专门机关与社会力量相结合。

●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 国家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依法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 宽严相济、惩教并举，社区矫正、重塑人生。

● 依法社区矫正，尊重保障人权。

送：旭东，祥陆，荣辉，张强、广艳，英彦，张锐，春柏同志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省普法办、省司法
厅

抄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市政府白皮书考核单位（一类）

市级普法主体责任清单发布单位

珠海市“谁执法谁普法”局际会议联席单位

横琴新区、各行政区（经济功能区）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
调小组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印发

（共印37份）